年報
2019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以及他們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主席）*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主席）*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2,4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15%。所有收入均來自本公司之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47,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81%。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4,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36%。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健康而穩定地營運超過10年。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經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5,32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針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訴訟費、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1,392,000港元,相較於去年之淨溢利1,055,000港元,增加約31.94%。

媒體業務

本公司正在發展媒體電商業務,為夥伴提供一個銷售庫存之平台,藉此鞏固客戶基礎並拓展業務範圍。在推動媒體電商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遇上以下情況,因而減慢了媒體電商業務之發展進度:(i)部分合作項目之若干團體成員及/或僱員辭職;(ii)聯交所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i)合作方違約,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收購亞洲電視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一事。

主席報告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優優購智能商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優購公司」)、王新傑先生及陳鑫先生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i)將通過其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預計100萬組(每組最少1台、最多10台)自動售貨機；(ii)支持深圳優優購公司實際運營自動售貨機項目；及(iii)向本集團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會員提供禮券換購產品之服務。

   深圳優優購公司計劃如下：(i)二零一九年為「測試」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組自動售貨機；(ii)二零二零年為「推廣」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組自動售貨機；(iii)二零二一年為「發展」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0組自動售貨機；及(iv)二零二二年為「爆發」期，深圳優優購公司預計訂購1,000,000組自動售貨機。

   各方認同「財富風暴」媒體電商業務模式，並同意在所有自動售貨機對接「財富風暴」，包括且不限於「暢讀」(即北京維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授權本公司分發的所有媒體資源。

   於合作期內，本公司除透過博思中國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有償供應硬件(自動售貨機)之外，還向深圳優優購公司免費提供App軟件及用戶導入，而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供貨廠商渠道及硬件鋪設工作。此外，深圳優優購公司同意本項目扣除第三方費用後的毛利(含電商收入及廣告收入且不扣除折舊)，與本公司或博思中國五五分配(每月1日分配上月毛利，含直接通過該自動售貨機以現金或掃碼支付方式購買)。如深圳優優購公司收入扣除所有成本後錄得虧損，則深圳優優購公司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該月的毛利分成，且當月的業務虧損將累計至下一個月，直至實現正的業務毛利再行分配。如此類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優優購公司的法定代表王新傑先生通知博思中國，深圳優優購公司一直積極促進深圳優優購公司與博思中國落實合作協議。然而，深圳優優購公司已表達其對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正在進行取消上市程序表示擔憂和不安，並已要求延後有關合作直至聯交所的覆核決定出現任何正面結果為止。本公司理解深圳優優購公司決定延後有關合作的理由。

主席報告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恆康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恆康達」）和李鋼先生（「李先生」）簽訂收購電商／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財富風暴」平台之換購業務規模。

深圳恆康達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進口食品的貿易銷售業務，其中包括電商／超商業務（含團隊及資產）（「標的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深圳恆康達之標的業務。買賣標的業務的交易對價，將依據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所作的評估報告確定。在聯交所批准前提下，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1港元發行公司股份方式支付，作為該收購交易的支付對價。

本公司承諾將完成收購後的標的業務，注入本公司旗下公司運營；深圳恆康達承諾在完成收購交易後，將使標的業務維持現有業務、業務資質及其營業收入可以持續至少3年，並使標的業務的現有團隊自簽署正式收購協議之後移轉至本公司旗下公司並穩定至少3年。

正式收購協議簽訂並完成交易後，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及其關聯公司不得從事與標的業務相競爭之任何業務。

與深圳恆康達和李先生的合作仍在最後協定磋商階段且尚未取得成果，其中聯交所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也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東莞市瑞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瑞雲公司」）簽訂有關電子產品貨物貿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在隨後十年中就電子產品貨物貿易進行合作，約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瑞雲公司將每年向博思中國採購貨物總價值約人民幣貳億元（含當時適用的增值稅），實際付款金額以瑞雲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金額為準。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諾普國際有限公司（「諾普國際」）與滙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滙富國際」）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訂立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匯富」）25%股權轉讓協議（「協議I」），據此，諾普國際向中國創新轉讓其持有之奉天匯富25%之股權（「待售股份I」），代價為22,781,000港元（相當於諾普國際當初取得待售股份I之成本），並同時將應付奉天匯富人民幣1,500,000元之未付投資款之付款責任轉予中國創新。支付方式為於簽署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中國創新以現金先付50%（即11,390,500港元）予諾普國際，而餘款50%（即11,390,500港元）將於協議I簽署一年後支付予諾普國際。交易完成後，奉天匯富將不再為諾普國際之聯屬公司。

代價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支付予諾普國際。

主席報告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及藍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訂立Full Smart Asia Limited（「Full Smart」）20%股權轉讓協議（「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藍天控股轉讓其持有之Full Smart 20%之股份（「待售股份II」），代價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當初取得待售股份II之成本）。支付方式為於簽署協議後兩日內，藍天控股以現金先付50%（即11,400,000港元）予本公司，餘款50%（即11,400,000港元）於協議II簽署一年後支付予本公司。交易完成後，Full Smart將不再為本公司可以出售投資之公司。

   代價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束前支付予本公司。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的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CTE」）通知本公司，CTE已經就該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

CTE是一家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慈善團體，乃為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登記享有豁免繳稅的機構。

CTE司法覆核申請的理據包括：

(i) 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和淨資產值；

(ii) 去除非經營性和非經常性開支後，本公司的虧損過去數年已不斷減少，而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盈利；

主席報告

(iii) 聯交所在過去十年從未提出本公司的業務不足，該決定是突然的、不合理的；及

(iv)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惡化的情況下，CTE有合理期待本公司的股份會持續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CTE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CTE，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押後至該決定的覆核決定做出之後。

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EM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該決定的覆核決定（「覆核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做進一步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之覆核聆訊已安排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CTE告知本公司，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會將司法覆核申請進一步押後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如期對該決定進行了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覆核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函件稱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運營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決定，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運營水平的業務和價值足以支持其經營的資產，來保證股份的繼續上市，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前做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經計及近年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特別是(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87,000,000港元、經調整淨溢利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7,2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2,500,000港元及經調整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114,900,000港元且並無債項。因此，本公司於該決定之時的業務及資產遠超過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其要求GEM上市發行人僅須擁有足夠業務或有形／無形資產，而非兩者兼有）的有形／無形資產（甚至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亞洲電視訴訟而可能得到的應收款項及賠償以及本集團來自媒體電商項目的無形資產）。

主席報告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無視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答辯意見，特別是無視本公司二零一九營業收入及毛利已有大幅增長而仍然作出該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十分震驚及遺憾。本公司正在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會將該覆核委員會決定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司法覆核之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暫停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視國際」)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將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洲電視須因其違約而彌償本公司所蒙受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損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預期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亞洲電視提出抗辯，認為應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確定賠償額，而不是依照亞視國際預期擁有的資產確定賠償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第一次修訂索償書」)，修訂為依據亞視國際在網絡電視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益作為申索賠償額，具體數額以第三方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果作為參考依據。

主席報告

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進一步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對第一次修訂索償書內容的部分描述做進一步澄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第三方獨立估值師已經給出初步評估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1. 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42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2. 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84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3. 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84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4. 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28天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5. 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28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主席報告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過去10年一直穩步發展，並將於下一個10年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A(「客户A」) 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户A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網絡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3.9%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B(「客户B」) 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户B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3.6%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C(「客户C」) 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户C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網絡產品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3.9%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D(「客户D」) 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户D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收購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電子產品，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4%的毛利率。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6,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低。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名（二零一八年：27名）全職及兼職工作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6,000港元），而其中並無（二零一八年：1,039,000港元）為本年度產生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八年：2,453,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港元）。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和資本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6歲，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年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6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30年，直接參與物色投資機會、盡職審查、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

葉勇豪先生（「葉先生」），52歲，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菲巴特卡帕榮譽學會終身會員。葉先生為中國證券業協會持牌人士，長期從事投資業務。葉先生現為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合作方為著名私募股權機構基石資本）、北京東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合伙人（合作方為知名企業怡和集團）、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PC之董事。葉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主導物色投資機會、協助國際投資機構制定中國投資戰略、積極參與投融資、維護客戶關係與資產管理等任務，並與中國公司以及政府機關保持良好聯繫。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安女士」），48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65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之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廣東省電視藝術家協會會員和廣東省老記者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48歲，為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黃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核及管理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

覃涵女士（「覃女士」），36歲，於武漢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博士學位。覃女士曾任瑞得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亞洲財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協調溝通、戰略規劃、組織管理、企業文化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50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至47頁。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02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 ，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00% ，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黃松堅先生
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董事報告

根據細則第87(1)條，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昌義先生及黃松堅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昌義先生及黃松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覃涵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覃涵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及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0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 (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3,683,830 (L)	29.46%
俞斌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 (L)	7.62%
鄭炎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 (L)	7.62%
官心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 (L)	3.83%
阮曉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L)	3.51%
陳迎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 (L)	1.41%
王建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俞斌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鄭炎 *（附註3）（附註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阮曉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陳迎九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王建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07%股份及約4.50%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2,716,118,022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207,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83%。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零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22頁至2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買賣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作出有關所有董事之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買賣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董事局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葉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局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局亦委派多種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局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局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8/8
陳昌義先生	8/8
葉勇豪先生	8/8
安靜女士	8/8
陳義成先生	7/8
黃松堅先生	8/8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董事局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據此其承認並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局可在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範疇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局之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成員之多元化情況：

	性別		年齡組別			地區	
董事名稱	男性	女性	30歲至49歲	50歲至69歲	60歲以上	香港	中國大陸
向心先生	✓			✓		✓	
陳昌義先生	✓			✓		✓	
葉勇豪先生	✓			✓		✓	
安靜女士		✓	✓				✓
陳義成先生	✓				✓		✓
黃松堅先生	✓			✓		✓	
龔青女士		✓	✓			✓	
覃涵女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攜手合作，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以及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1/1
陳昌義先生	1/1
葉勇豪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局委派之職務。

由於董事局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局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黃松堅先生	0/0
陳義成先生	0/0
安靜女士	0/0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受命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為真實客觀。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獨立性，並建議董事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若干非審核服務，本公司支付／應付予其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456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黃松堅先生	4/4
陳義成先生	3/4
安靜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方會遞交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0/0
黃松堅先生	0/0
安靜女士	0/0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能以及就有效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與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載列於附帶於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已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致力維護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其目的為防止重大誤述、錯誤、遺漏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使本公司得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獲得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它責任以及董事局角色的簡報及介紹。公司秘書亦適時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市場變動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更新的最新資訊，令董事得以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亦已安排董事出席培訓課程及論壇，相關培訓課程及論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監管方面的最新情況和問題的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出席研討會及／或議會及／或論壇及／或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等等。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僱員，並熟悉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其直接向主席及董事局匯報。公司秘書的主要責任為監督本公司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如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所有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公司秘書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局確認其監察本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的責任，財務報表須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其亦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定規定、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使用會計準則。董事局致力於其所有財務報告內呈列清晰、公正及容易理解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之評估，並確保相關報告得以適時公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 選擇、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作出適當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列述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段，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

董事對本集團按本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以業務模式實現公司目標的表現表示滿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局之整體職責是要為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此，董事局監察並批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及政策，以評估及釐定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是否符合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風險承擔，並以對重大誤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為主要目的，使本公司得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獲授予權力和責任以持續監察及評估相關制度之有效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集團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故董事局決定由公司秘書專任合規主任，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然而，該制度旨在為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非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該制度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遺漏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回顧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利益以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協定，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為足夠。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合規主任職位，該職位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部門。內部合規主任將監察本公司日常營運和內部監控系統中的風險，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年度內部審核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於其網站www.8171.com.hk上刊載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與其股東保持持續溝通。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或致信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向董事局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查詢。

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適當成員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瞭解本公司之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局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一網站，網址為www.8171.com.hk ，並在該網站上公告及更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章程文件、董事局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權利及溝通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已刊登於聯交所的公佈、通函及報告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予以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議題

本公司致力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盡全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環保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所需標準及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報告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而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提供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本公司知悉堅守社會企業公民的責任能獲取大眾及其客戶支持，長遠而言更能為股東創造利潤。

本公司致力促進環境及其所在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因此盡力減少營運而產生的任何負面社會和環境影響。本公司重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作為資訊科技與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面對及處理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本報告旨在反映我們所識別一系列與旗下業務最為關聯且主要持份者最感興趣之ESG議題。

我們已識別下列於本報告內討論之類別及具體關鍵議題：

類別	關鍵議題
愛護環境	• 控制環境影響 • 減少排放 • 可持續用紙 •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 環境數據
社會責任	• 就業 •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勞動標準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健全管治	• 管理責任 • 董事局獨立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之公眾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做一間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之公司，不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同時以高標準規範本公司在多方面之具體落實計劃，例如：社會責任宣傳、公益、減少碳排放、能源管理、綠化環境、淨化空氣、環境責任、關懷社區、社會責任培訓、反貪污措施、節省紙張管理及社會責任方案比賽。

本公司亦會每年檢視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成效，並定期更改落實計劃以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可持續發展。

我們聚焦於社會、環境、社區、市場、營運及慈善六個視角，引導僱員作多元思考並鼓勵他們提出周詳建議。本公司鼓勵全體僱員要有創新思維，就社會責任工作研究設計創新解決方案，並於集團內部舉行獎金豐富之解決方案設計比賽。

本公司通過主流媒體宣揚企業社會責任之有效性及社會責任工作之重要性，藉此向社會展示社會責任之四個好處：改善形象、促進業務、為資本增值並降低成本。

我們與夥伴（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等）分享達成社會責任之具體工作方法及有關之工作成果，並向社區宣傳如何落實社會責任。

愛護環境

控制環境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公司，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香港及北京辦公室運作，其中設備用電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至為重大，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紙張消耗及資訊科技(IT)設備運用。

本集團明白有責任保護地球，將美好環境及資源留給下一代。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環保工作，務求節省資源及控制業務運作所產生廢物。本集團高度關注有關議題，從自身利益以至環保角度出發，以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為己任。

聯繫客戶或供應商時，本公司偏好使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如互聯網、電子郵件、電話及電話會議等方式，而非出差。

我們已制定標準辦公室綠化計劃，細心選取綠色植物放置在辦公室之各個功能區。我們將辦公室環境佈置得綠意盈盈，以提高僱員之工作效率並保障僱員之身心健康。

我們不採用使用碳粉之鐳射印表機，而是採用噴墨印表機，由於噴墨印表機使用無接觸、免加熱之簡單技術，因此更加環保節能。由於產生之熱量低，因此能大大減低辦公室之日常能源消耗。由於不會有碳粉洩漏，僱員健康因而得到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電子設備制定節能環保採購標準，統一使用符合國家環保規定之設備。同時，根據該項標準，採購所有辦公室設備時均須選擇節能設備。另外，本公司之辦公室採用環保設計，辦公室之裝潢亦採用環保物料。

減少排放

辦公室設備運作需要耗用間接產生溫室氣體的能源。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對辦公室照明、電腦及中央空調等耗電能設備採取以下具體行動，以減少能源浪費。詳情如下：

1. 若離開工作區域超過十分鐘，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照明。

2. 下班前，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電腦並確保空調及照明已關上。

本集團視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為社會責任，而建設綠色社區是對業主承擔之義務。

可持續用紙

我們認為紙張來源非常重要，故選用支持盡責森林管理並為環境及社區提供不少重大長遠福祉之「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100%的用紙是向具「森林零砍伐承諾」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亦致力善用紙張，並促成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同努力。我們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無紙化賬單選項，並為員工實施智能打印方法，同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部分措施包括：

1. 僅於必要情況下打印文件。

2. 若打印在所難免，強烈建議採用雙面打印。

3. 若情況許可，重用再用紙作草稿紙。

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用紙管理方法，規範對僱員在節省紙張方面之規定，並統計本集團每月用紙量以檢討用紙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視IT設備（如電腦及伺服器）使用及棄置為可持續營運重點之一。從生產、使用以至最終棄置，IT硬件整個生命周期對社會及環境帶來連串潛在影響。

本集團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內部翻新及調配資產，盡可能延長IT設備壽命。若設備無法於內部重用，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回收物料或尋求轉贈非牟利組織。所有經翻新、重用或捐贈之IT設備均符合嚴格數據私隱標準。

我們已設計標準化之智能辦公室設備控制解決方案，控制燈光、空調等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並確保辦公室環境之安全。

環境數據

打印用紙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辦公室	**北京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	**北京辦公室**
打印用紙量（A4紙張）	**9,752**	**4,570**	**16,212**	**2,675**

耗電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耗電量（千瓦時）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耗電量（千瓦時）**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香港辦公室[1]	**9,299**	**7,439**	**12,173**	**9,617**
北京辦公室[2]	**9,067**	**8,656**	**7,031**	**6,806**
總額	**18,366**	**16,095**	**19,204**	**16,423**

1 採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系數，即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0.80（二零一七年：0.79）。

2 採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所發佈二零一八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所述排放因子，東北區域電網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0.9547（二零一七年：0.96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就業

本集團非常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因應個人表現及貢獻提供獎勵。本集團設有公平公開的獎勵計劃，除每年檢討薪酬架構及方案外，亦會每月檢討績效以確保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全面社會保障、為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意外保險。員工亦可享有本集團業務夥伴所給予多種產品及服務折扣，包括財富風暴平台福利計劃，從而增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除了定期清洗辦公室空調之隔塵網等淨化空氣措施外，我們亦從今年起在多個辦公室之企業文化牆後擺放竹炭片。此舉除了反映本公司積極進取之文化，同時收到淨化空氣關懷僱員之效。

我們以創新思維達成社會責任，將淨化空氣與企業文化工作合而為一，使社會責任不再是個空泛概念，而是與每名僱員之工作融為一體。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標準及職位手冊，以個人能力、經驗及性格為招聘員工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招聘及培訓人才時不問性別、年齡、家庭崗位及宗教信仰。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在線招聘平台招聘人才，從而共享求職者資訊及提高招聘效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二零一八年：2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本公司員工年齡介乎20歲至超過50歲，其中30歲至50歲佔大多數（約64%）（二零一八年：64%）。就整體及管理層面而言，男女比例約為1.2：1（二零一八年：1.2：1）。本集團工作團隊在性別及年齡方面實現多樣化，可提供各種想法及具備不同能力水平，有利本集團取得成功。

公司行政總裁統管集團運營，並由人事、商務、財務、投資、行政、項目、法務和媒體部門的經理支持。

人事部／商務部有六位員工，主要負責溝通與業務工作。日常業務包括人事招聘、人事管理、績效管理、工作跟進。

財務部／投資部有六位員工，主要負責記賬與會計工作。日常工作包括記賬處理、費用支付、工資保險、資金理財。

行政部／項目部有八位員工，主要負責管理與項目工作。日常工作包括項目管理、宣傳資料、信件管理、資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務部／媒體部有七位員工，主要負責內控與法務工作。日常工作包括註冊登記、盡職調查、法律意見、訴訟管理。

本集團在香港及北京設有辦公室。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而言並無重大差別。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因應個人表現及貢獻提供獎勵。本集團設有公平公開的獎勵計劃，除每年檢討薪酬架構及方案外，亦會每月檢討績效以確保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全面社會保障、為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意外保險。員工亦可享有本集團業務夥伴所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折扣，包括財富風暴平台福利計劃，從而增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為反映各部門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制定員工表現評估指引。獎金將視乎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定。透過表現評估指引，本集團期望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以換取回報。

本集團堅守以人為本之僱傭政策，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資產及原動力。透過發放必要的補貼及津貼，本集團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資格以加強個人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從而爭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以人為本原則，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所面對安全風險較低，但仍然有機會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議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員工因工傷而缺勤。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一直致力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安排行政部管理及控制中國內地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各類型安全事故。行政部負責監督健康及安全績效，並及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危險及不安全做法。一旦發生健康及安全事故，行政部將即時接獲通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經調查後，即時通知所有附屬公司事故起因並採取一切安全措施，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本集團強調安全意識，致力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及自救能力。行政部時刻與所有附屬公司保持聯繫，以監察及檢討各附屬公司實施健康及安全規例之情況，力求改善工作安全保障及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活動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承慈善關愛、熱心公益的傳統，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和員工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還承擔對消費者、社區和環境的責任，鼓勵員工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鼓勵僱員將並無破爛之舊衣服清洗乾淨，捐贈予非營利組織及機構。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儲備，積極推動個人發展。本集團每周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小時內部培訓。有關培訓由部門經理及／或總監負責，二零一九年度培訓時數超過五十小時，涵蓋本集團業務各個重要層面。於二零一九年，幾乎全體員工均參與每周內部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人才匯集及推動個人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成功建立培訓策略以刺激進一步發展。透過於每周五下午通過視象會議舉行定期培訓會議，全體員工可同時參與培訓課程並公開深入討論議題，培訓效率大大提高。

1. 每週培訓主題及內容將由一個部門負責，而各員工將擔任導師。

2. 本集團於每周一舉行之定期管理會議上討論及確定培訓主題。

勞動標準

本集團時刻秉持公平合規的核心原則，其人事政策、薪酬福利及業務運作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具透明度的招聘規則，旨在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打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根據國家及地區法規制定福利政策，確保女性員工享有產假、哺乳假及婦女節假期等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配合嚴謹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其他不公平現象。

就勞動標準而言，本公司之僱傭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以及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企業工資集體條例及地區勞工規例，當中訂明管理層招聘員工及訂立僱傭合約之行為守則，以及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工及其他非法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用個性化原則與合作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為規範採購活動、提高採購效率與效益及促進公平交易，本集團就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實施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例如採購辦公室用品時專責人員按同一要求向至少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進行競爭性談判及價格投標。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針對銷售商遵守管理指引、程序文件及道德守則所載工作標準之情況進行持續培訓及評估。

另一方面，本集團堅持專業化原則，將重要法律事務、合規、保安及清潔等專門工作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企業。上述合作方構成本集團業務鏈重要一環。本集團挑選分包商時主要考慮服務能力、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集團將根據解難能力及工作效率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不得違反人權及侵犯工人合法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香港聘用約十家主要專業服務供應商及在中國內地挑選五家主要產品供應商。

維護消費者利益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確保已重視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滿意度是業務評估其中一項關鍵指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法律與法規。考慮到客戶利益，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措施，包括保護客戶數據私隱。同時，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利益之知識，並經常檢討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反貪污

本公司已把行為守則列入員工手冊，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防止貪污及欺詐，由人力資源部監督及實施。人力資源部受行政總裁直接管轄，致力維持公平、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商環境，絕不容忍貪污及欺詐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全體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申明打擊貪污及欺詐之堅定立場，並因而對相關合約引入合適約束條款，以確保相關人士根據本集團之要求行事。人力資源部進行獨立監督，以求一般機制達至完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員工如發現任何可疑行為，可向相關業務部門或（如需要）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集團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時刻警惕貪污及欺詐，並持續探索更有效政策以約束員工及業務夥伴。本集團將不斷研究及探索，務求優化內部監控制度，並將定期舉辦特別活動以總結經驗及從中學習。

從公司日常營運之角度而言，本公司將反貪污意識與僱員之日常工作有機地結合，規定所有僱員均須簽收載有反貪污措施之《僱員手冊》，加強反貪污意識並宣傳反貪污工作，例如：

- 就酒店及交通開支比較至少三名賣方之價格
- 就固定資產比較至少三名賣方之價格
- 重複檢視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貪污
- 定期舉行反貪污培訓課程

健全管治

管理責任

本集團一直堅持高道德標準，以迎合股東、監管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期望及我們本身的期望，而此包括清晰推行由上而下的健全管治，並制定穩健領導及管理過程，加以表揚適當行為。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並監察執行情況，而董事局則負責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具備履行職責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局負責維護舉足輕重的企業標準，共同努力實現本公司磊落行事的承諾。

年報載列董事局成員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履歷及董事局於監督風險管理方面扮演之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局獨立性

董事局獨立性對有效管治極其重要。獨立董事局透過有效履行監督管理層之根本責任而維護股東利益。於六名董事局成員中，三名為獨立人士，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人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設定之標準及本集團之獨立性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部分。

展望

本集團將自身視為整個社會及自然環境之一部分，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之中：

- 朝著可持續發展之方向進發，積極面對未來之機遇與挑戰，以各方之利益為考慮參與互動合作；
- 堅決排除貪污及不公平競爭，杜絕欺詐行為，並建立以誠實互信、公開公正為基礎之合作關係；
- 在全球節能減排之大趨勢之下，落實低碳生產策略，節省能源減少消耗並降低排放，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化；
- 建立一支多元化之僱員團隊，培訓僱員，令他們懂得在日常工作中重視本公司與社會間之關係；
- 透過慈善捐款，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 對夥伴進行嚴格之合規審查，並向所有夥伴宣揚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01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46,14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性；
- 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只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Chun Sing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5537

香港皇后大道中 208 號

勝基中心 3 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52,449**	87,040
銷售成本		**(147,963)**	(83,683)
毛利		**4,486**	3,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883**	4,8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19)**	(1,6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10)**	(10,064)
融資成本	*7*	**(68)**	–
經營虧損		**(3,928)**	(3,4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0)
除税前虧損	*8*	**(3,928)**	(5,353)
所得税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3,928)**	(5,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658**	(2,7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70)**	(8,0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	(5,406)
非控股權益		**53**	53
		(3,928)	(5,3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3)**	(8,128)
非控股權益		**53**	53
		(2,270)	(8,075)
每股虧損	*12*		
基本（每股港仙）		**(0.01)**	(0.01)
攤薄（每股港仙）		**(0.01)**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95**	262
使用權資產	*15*	**464**	–
無形資產	*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5,000**	15,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23,4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59**	61,4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46,147**	35,00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068**	1,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774**	21,616
流動資產總值		**108,989**	58,1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2**	2,250
應付稅項		**–**	285
租賃負債	*24*	**475**	–
流動負債總額		**9,667**	2,535
流動資產淨值		**99,322**	55,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881**	117,151
資產淨值		**114,881**	117,1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27*	**(313,806)**	(311,483)
		113,355	115,678
非控股權益		**1,526**	1,473
權益總額		**114,881**	117,151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9,409	1,707	11,157	(1,638)	(623,094)	122,767	1,420	124,18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722)	–	–	(5,406)	(8,128)	53	(8,075)
股份付款	–	–	1,039	–	–	–	–	1,039	–	1,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473	117,15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58	–	–	(3,981)	(2,323)	53	(2,2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61	298,065	10,448	643	11,157	(1,638)	(632,481)	113,355	1,526	114,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3,928)**	(5,35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8)**	–
利息收入	**(135)**	(1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19**	1,612
所得附加費收入	**(2,607)**	(4,639)
購股權開支	**–**	1,0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8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76)**	(5,476)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1,138)**	20,748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102)**	1,595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	(18,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6,657**	(507)
經營所用現金	**(11,459)**	(2,344)
租賃負債利息	**(68)**	–
已收利息	**135**	1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92)**	(2,1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11,4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390**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790**	(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9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494**	(2,1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6**	24,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4**	(3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4**	21,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774**	2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年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中國及香港若干樓宇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在就較早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453**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及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2,380**
分析為	
流動	**1,905**
非流動	**475**
	2,380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38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4]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引致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對於首次應用年度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在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之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自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非控股權益因攤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出現赤字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需攤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賦權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應收代價公平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於其後入賬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值，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之交易及事件所用之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會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值之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公允值將不予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有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然後，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有)於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的剩餘代價金額減去直接與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成本時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繼而計入於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增加。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以資產成本減值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之影響按無追溯基準列賬。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按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之方法,估計變動均予提前入賬。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估計所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已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或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以出售兼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由公平值變動導致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儲備內累計，而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工具之損益，並將轉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個別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總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適當分組以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減值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來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有否發生，倘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18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減；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e)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財務資產。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希望（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則撇銷財務資產。在合適之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乃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以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因應在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之成員仍然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本集團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內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取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當期應付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從來不可抵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可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產生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充足可利用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將獲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可明確區分之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兼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時創造資產或為資產增值，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於履約時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收取款項。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在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情況下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產生自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然而，對於既無計劃結算且結算可能性亦不大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性項目（因此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其匯兑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兑儲備（於適當情況下由非控股權益應佔）項下之權益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出售，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判斷與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誠如附註3所述，第一階段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而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之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4. 關鍵判斷與估計 *(續)*

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

5.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貿易業務分類，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b) 媒體業務分類，媒體電商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税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税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2,449**	87,040	**–**	–	**152,449**	87,040
	152,449	87,040	**–**	–	**152,449**	87,040
分類業績	**4,872**	5,287	**–**	–	**4,872**	5,287
調整：						
利息收入					**135**	170
未分配開支					**(8,934)**	(10,810)
除税前虧損					**(3,927)**	(5,353)
所得税開支					**–**	–
年內虧損					**(3,927)**	(5,35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20	**–**	15,000	**–**	15,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0**	165	**–**	–	**16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	**–**	–	**1,9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7,208**	44,340	**15,000**	15,000	**82,208**	59,340
未分配資產					**42,340**	60,346
資產總值					**124,548**	119,686
分類負債	**8,522**	159	**–**	–	**8,522**	159
未分配負債					**1,145**	2,376
負債總額					**9,667**	2,535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52,449**	87,040
	152,449	87,040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64**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15,095**	38,693
	15,559	38,6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於年內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
客戶B	**不適用***	–
客戶C	**30,742**	–
客戶D	**–**	–
客戶E	**111,675**	67,792
客戶F	**不適用***	19,248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個別少於本集團於各別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下。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52,449**	**–**	**152,449**
其他國家	**–**	**–**	**–**
總額	**152,449**	**–**	**152,449**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152,449**	**–**	**152,449**
其他	**–**	**–**	**–**
總額	**152,449**	**–**	**152,44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2,449**	**–**	**152,449**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152,449**	**–**	**152,449**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87,040	–	87,040
其他國家	–	–	–
總額	87,040	–	87,040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科技產品	87,040	–	87,040
其他	–	–	–
總額	87,040	–	87,040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87,040	–	87,040
隨時間確認	–	–	–
總額	87,040	–	87,04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收益指本集團就銷售電子科技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電子科技產品予客戶。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概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尚未履行責任，客戶亦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60至180天的信貸期作出。新客戶通常須支付訂金或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70
所得附加費收入	**2,607**	4,639
	2,742	4,809
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869**	–
匯兑收益淨額	**272**	27
	2,141	27
	4,883	4,83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	–

8.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47,963**	83,683
核數師酬金	**456**	3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47**	1,152
– 其他實物利益	**98**	143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1,03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4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30**	2,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0**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	1,950

9.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	244
股份付款	**–**	1,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70	1,283
	270	1,283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利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60**	**–**	**–**	**60**
陳昌義先生		**–**	**60**	**–**	**–**	**60**
葉勇豪先生		**–**	**60**	**–**	**–**	**60**
		–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	**30**	**–**	**–**	**30**
陳義成先生		**–**	**30**	**–**	**–**	**30**
黃松堅先生		**–**	**30**	**–**	**–**	**30**
		–	**90**	**–**	**–**	**90**
		–	**270**	**–**	**–**	**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利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60	–	–	60
陳昌義先生		–	60	–	693	753
葉勇豪先生		–	34	–	–	34
		–	154	–	693	8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		–	30	–	–	30
陳義成先生		–	30	–	–	30
黃松堅先生		–	30	–	346	376
		–	90	–	346	436
		–	244	–	1,039	1,283

9.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兩位納入董事酬金（二零一八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0**	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6
	575	549

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8)**	(5,353)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648)**	(8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46**	451
不可扣稅開支及收入不受稅率影響	**120**	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1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1,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938,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981**	(5,406)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6,118**	42,716,118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4**	**155**	**2,077**	**1,778**	**4,984**
匯兑調整	**–**	**–**	**38**	**1**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2,115**	**1,779**	**5,0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4**	**155**	**1,973**	**1,620**	**4,722**
本年度支出	**–**	**–**	**104**	**56**	**160**
匯兑調整	**–**	**–**	**38**	**8**	**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2,115**	**1,684**	**4,9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5**	**95**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4	156	2,215	1,873	5,218
添置	–	–	20	–	20
匯兑調整	–	(1)	(158)	(95)	(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2,077	1,778	4,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4	156	1,955	1,709	4,794
本年度支出	–	–	88	77	165
匯兑調整	–	(1)	(70)	(166)	(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1,973	1,620	4,7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4	158	262

15. 使用權資產

	出租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3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916**

16.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19,485**	**50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19,485**	**50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添置	–	–	–	–
轉移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000)	–	(2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2,794	2,219	19,485	504,498
轉移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19)	–	(2,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1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的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款項減銷售成本低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已作出減值撥備2,2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匯富國際」)、上海奉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奉天」)和鄒冬明女士簽訂協議，據此，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已通過其共同出資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對上海奉天進行增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富國際已合共投資人民幣22,000,000元(包括估值價值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的版權(已於報告期末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收購聯營公司25%股權。

(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已中止執行。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Viva Reading」內容版權之使用權及發行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有關收購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代價之50%(即15,000,000港元)。餘下之15,000,000港元代價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作為資本承擔披露。

誠如該協議所載，賣方將與本公司及其媒體及電商平台合作，確保媒體及電商平台能取得「Viva Reading」平台之內容及連結，並向媒體及電商平台授出使用權及發行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平台仍在開發中且尚未能投入使用，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尚未完成，歸因於有關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尚未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預付款15,000,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23,431

下表載有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明細：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FengTia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5%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轉移影片庫之版權設立一間名為FengTian Capital Limited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奉天匯富（中國）有限公司（統稱「奉天集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上述聯營公司按以下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00,170
流動資產	8,728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2,455)
資產淨值	106,44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3,4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年內虧損	6,448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虧損總額	6,448
自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所有權益，代價為22,781,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86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款項指所收取代價超出於出售日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多出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11,391,000港元之款項尚未結算並於附註22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海外	–	22,800

投資並無視作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其業務經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且為公平值之適當估計，此乃由於並無足夠可得之較近期資料計量公平值。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以減少因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損益波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股權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20%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所有權益，代價為22,800,000港元。並無就收購確認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11,400,000港元款項尚未結算並於附註22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

2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諾普國際」）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2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9%	投資控股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
間接持有：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47**	35,009
虧損準備撥備	**–**	–
賬面值	**46,147**	35,00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11,169,000港元，連同附加費收入應收款項4,639,000港元已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以作為收購Viva Reading權利代價之一部分。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69**	–
31至60天	**21,086**	12,293
61至90天	**24,992**	22,716
91天以上	**–**	–
	46,147	35,00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即期	逾期30天以上	逾期60天以上	逾期120天以上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46,147**	**–**	**–**	**–**	**46,14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35,009	–	–	–	35,00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2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74**	3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3,000**	3,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11,391**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00**	–
租金按金	**328**	328
其他應收款項	**6,575**	2,7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	(4,870)
	30,068	1,568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74**	21,6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97,000美元）（相等於約5,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06,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人民幣12,6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06,000元）（相等於約14,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53,000港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然而，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以經營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24.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475**

	應付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之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480**	**4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5)**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75**	**475**

24.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職能監控。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約1,972,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2,380
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	(1,972)
利息開支	68
匯兑調整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2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16,118,0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42,716,116,4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27,161**	427,16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716,117	427,16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a)）	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6,118	427,161

25.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局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分派當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8,159,911,432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合共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即於認購期(即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記名形式賦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101,998,893港元認購8,159,911,432股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3,350,568份(二零一八年：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按行使價為每股0.025港元向其若干董事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並隨即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101.86%、估計預期年期為10年、無風險利率1.83%及股息率0%。制定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輸入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1,039,000港元。由於期權隨即歸屬，金額於授出日期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總金額約1,039,000港元已於年內從董事酬金扣除。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或失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權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02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四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025
			459,000,000	**-**	**-**	**-**	**45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四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60,000,000	**-**	**-**	**-**	**60,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88,000,000**	**-**	**-**	**-**	**688,000,000**	0.025
			1,207,000,000	**-**	**-**	**-**	**1,207,000,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02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2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四日	–	–	120,000,000	–	120,000,000	0.025
			339,000,000	–	120,000,000	–	45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四日	–	–	60,000,000	–	60,000,000	0.025
			–	–	60,000,000	–	60,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88,000,000	–	–	–	688,000,000	0.025
			1,027,000,000	–	180,000,000	–	1,207,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

27. 儲備

(a)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065	9,409	14,879	(625,642)	(303,2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243)	(7,243)
股份付款	–	1,039	–	–	1,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8,065	10,448	14,879	(632,885)	(309,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480)	(8,4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65	10,448	14,879	(641,365)	(317,973)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入之資本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iii) 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2,453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15,000**	15,000

30.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已付租金		**990**	990
已付租金按金		**168**	168

附註：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及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均為由向心先生控制之公司。

30.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0**	24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70	1,283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照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測試。於考慮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比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已向各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結餘則作個別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來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市場數據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放於數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該等金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八年：100%)。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可能有逾期未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後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46,147**	35,009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94**	1,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a1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774**	21,616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並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管理層評估貿易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計算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於墊款前會對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進行調查。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欠付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出現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亦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會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	0	**46,147**	35,009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0**
撇銷	**(1,8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22,8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615**	57,830
	108,615	80,63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9,192**	2,250
租賃負債	**475**	–
	9,667	2,250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為保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25%之股份公眾流通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464**	–
無形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0**	15,000
附屬公司權益	**65,549**	65,5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13**	103,3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8**	5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54**	14,151
流動資產總值	**29,102**	14,6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2**	376
租賃負債	**475**	–
流動負債總額	**927**	376
流動資產淨值	**28,175**	14,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188**	117,668
資產淨值	**109,188**	117,6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17,973)**	(309,493)
權益總額	**109,188**	117,668

33.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COVID-19的情況並會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指出，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水平之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可以證明其潛在價值足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因此，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主席報告。

34.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35.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2,449**	87,040	80,935	90,047	116,496
銷售成本	**(147,963)**	(83,683)	(77,650)	(86,559)	(112,961)
毛利	**4,486**	3,357	3,285	3,488	3,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83**	4,836	278	1,324	2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19)**	(1,612)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09)**	(10,064)	(11,830)	(13,698)	(8,636)
融資成本	**(68)**	–	–	–	–
經營虧損	**(3,927)**	(3,483)	(8,267)	(8,886)	(4,8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21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70)	–	(3,000)	–
除税前虧損	**(3,927)**	(5,353)	(8,267)	(14,105)	(4,893)
所得税	**–**	–	–	–	–
年內虧損	**(3,927)**	(5,353)	(8,267)	(14,105)	(4,8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80)**	(5,406)	(8,273)	(14,111)	(4,874)
非控股權益	**53**	53	6	6	(19)
	(3,927)	(5,353)	(8,267)	(14,105)	(4,893)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4,548**	119,686	143,445	128,603	124,932
負債總額	**(9,667)**	(2,535)	(19,262)	(337)	(3,907)
資產淨值	**114,881**	117,151	124,183	128,266	121,025